

提升中国国际私法在世界上的影响力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黄进 李庆明

最近,为推动21世纪国际私法理论和实践发展,提升中国国际私法的影响力,促进国内外国际私法学者的交流,“国际私法全球论坛:2007年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年会暨学会成立20周年庆典”在武汉大学召开。本次论坛由中国国际私法学会主办、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承办、武汉仲裁委国际仲裁院协办。国内外260余名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

与会代表围绕着“中国国际私法立法与实践的完善”、“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与21世纪外国国际私法的新发展”、“国际商事仲裁”、“国际统一实体法”、“合同与侵权领域国际私法的新发展”、“国际与区际民事诉讼的新发展”、“商事国际私法的新发展”、“互联网与国际私法的新发展”等主题进行了广泛研讨和交流,并举办了“中国·武汉-国际商事仲裁论坛”,达成了广泛共识。

中国国际私法立法与实践的完善

武汉大学资深教授韩德培老先生指出,在组织全国的国际私法学术力量、推动中国国际私法的立法完善和司法实践水平的提高及促进中国的国际私法走向世界等方面,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发挥了重要作用,作出了重大贡献,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学会制定了我国第一部民间性质的学者立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私法示范法》,在中国乃至世界都得到了广泛关注,有助于补充我国的国际私法立法和司法。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曹建明强调,在国际环境深刻复杂变化和我国改革发展进入关键时期的新形势下,国际私法研究将面临新挑战、新问题;同时,人民法院的涉外民商事审判任务也将更加繁重。人民法院将在涉外民商事审判中继续坚持平等、中立,在诉讼中公平对待本国和外国当事人,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司法歧视和司法特权;继续坚持公开透明,确保审判规则公开,裁判过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使公平与正义在审判中得以充分体现:继续坚持法制统一,维护司法权威。

司法部郭建安司长指出,最近二十年,我国对外开放不断深入,为了及时有效地解决迅速增加的各种涉外民商事纠纷;控制和打击日益严重的犯罪分子外逃案件,保护和发展改革开放的成果,我国与外国的司法协助关系得到了迅速发展,国际司法协助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不断加强:香港、澳门回归以后,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两个独立法域,我国的区际司法协助也发展迅速。国际、区际司法协助的迅速发展,为我国理论界与实务界带来了许多全新的亟待研究的理论与实践法律问题,这些问题涉及到了国际私法、诉讼法、国际公法、刑法、民法等学科内容,需要我们进行综合研究,并给出合适的解决方案。

外交部徐宏副司长指出,自从1987年我国加入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以后,中国从一名旁观者,迅速成长为一个重要的参与方,为国际私法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此过程中,国际和国内层面做到了紧密衔接,相互促进。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积极参加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活动,展示了中国学者的风采。在当前形势下,中国国际私法学会要加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更好地维护我国的利益。

武汉大学肖永平教授从外国判例在中国的可适用性、查明外国判例的方法、适用外国判例的方法以及相应的建议等方面论述了外国判例在我国法院的适用。他认为,必须平等对待外国判例与外国法。至于查明外国判例的方法,他认为所有方法都应允许,实践中面临的主要问题是专家证言的问题,我国应对此加紧建立相关制度。

西南政法大学刘想树教授指出,国际私法的立法过程中有些很好的方案,有先进的一面,也

有需要改进的一面。立法理念作为精神层面，意义重大，没有理念的立法是盲目的。在价值理念上，国际私法学者在追求冲突正义与实质正义的平衡中耗心耗力，但仍难以实现。效率优先可以满足市场需求，但需在正义的范围之中。在本位理念上，要协调好国家本位与国际本位。在性质理念上，要注意法定属性与契约属性。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与 21 世纪外国国际私法的新发展

美国比较法协会主席 Symeon C.Syme-onides 教授介绍了属人原则的历史、属地原则的不同定义、传统国际私法中的属地与属人原则，指出在大陆法系国家，一般更强调属人原则，而美国国际私法则更侧重属地原则。最后，他还介绍了在损失分担冲突、跨界冲突、行为规制冲突以及惩罚性赔偿冲突中的规则等问题。

匹兹堡大学的 Ronald A.Brand 教授介绍了欧洲国际私法中的最近发展，阐述了《阿姆斯特丹条约》后欧共体以及欧洲法院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等的最近实践，论述了欧洲在欧盟内部的权限的法律渊源与行使以及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等机构的关系。最后，他发表了自己对“联邦”欧洲对国际私法的影响的看法，并且与美国作了比较，他认为未来国际私法可能作为广义的国际贸易法的组成部分。

德国海德堡大学的 Martin Gebauer 博士针对案件中定性可能存在的问题以及由此而引起的法律适用问题，介绍了如何通过调整实体规则或者冲突规则来解决这个问题。

清华大学陈卫佐副教授认为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过去对国际私法的理论学说、立法实践和司法判例产生了深远影响。而且，21 世纪国际私法的发展同样离不开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贡献，未来中国的国际私法立法也将从海牙国际私法公约中获取养分。

国际商事仲裁论坛

论坛上，武汉仲裁委员会熊世忠主任强调了仲裁的作用，特别是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作用，肯定了国家对仲裁的支持，特别提及仲裁机构的管理创新，包括理念的创新、机构的创新、方法的创新及服务的创新。

英国 Surya P.Subedi.OBE 教授认为仲裁从本质上说是一个私人之间的问题，但是另一方面又与国家密切相关，目前公益与私益之间是不平衡的。Subedi 教授还特别提及国际投资法领域，他提出国家监管到底对外国投资会产生什么影响的问题，强调也应该从资本输出国的角度去研究如何保障本国投资者的利益，以及私人实体与投资国之间的利益如何协调的问题。

比利时根特大学 Tohan Erauw 教授认为，从一个外国人的角度看，中国的部分仲裁不是仲裁而是行政程序，政府的干预太大，所以应该首先完成第一次创业。他还以美国朋友的经历为例，说明对仲裁员的刑事制裁不是对裁决内容的刑事追究，而是对诸如出现受贿、偷盗等行为的刑事追究。

复旦大学陈力副教授认为仲裁与司法关系问题是各国仲裁法的核心问题之一，构建两者之间和谐“伙伴关系”是确保仲裁实现公平正义与效率双重价值目标的根本保障。仲裁契约性、自治性的本质属性与其司法性决定了仲裁与司法之间的和谐伙伴关系应当是司法对仲裁的适度监督，即最大限度地减少司法对仲裁的干预与控制，增加司法对仲裁的支持与协助。

特定领域国际私法的新发展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余先予教授认为《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标志着两地司法向更紧密协助关系迈进，相互协助的范围从民商事文书送达、仲裁裁决执行方面向更高层次、更广泛的领域扩展，有利于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方针，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内地与香港地区司法判决的权威，促进内地、香港经济发展和长期繁荣稳定。

华东政法大学林燕平教授评析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他指出在观念上我们要明确送达制度是正当程序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在实务中我们要辨析法律规定以外其他送达方式是否符合正当程序原则的要求：我们在适用司法协助和公约

时也应该考虑正当程序原则的合理选择：我们不得不考虑对违反正当程序原则送达的救济问题。